附件1：

“荆楚大地”公用品牌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湖北省粮油品牌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荆楚大地”品牌授权认定及使用管理，提升“荆楚大地”品牌价值，维护品牌信誉和形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荆楚大地”公用品牌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吃湖北粮，品荆楚味”的战略部署，是推进湖北优质特色粮油“走出去”，推动湖北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而打造的湖北区域公用粮油品牌。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拥有该品牌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使用该品牌。

**第三条** “荆楚大地”公用品牌共建共享范围为省内粮油加工企业生产的可食用粮油产品，且其生产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好粮油”、“荆楚好粮油”等相关认定产品可优先授权使用。

**第四条** “荆楚大地”公用品牌共建共享坚持以下原则：

1、自愿申请；

2、科学、公正、公开、公平；

3、市场评价与专家评审相结合；

4、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湖北省粮食局负责指导“荆楚大地”公用品牌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协调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并对该品牌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湖北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荆楚大地”公用粮油品牌授权审核、落实共建共享机制、协调品牌建设、品牌宣传和使用管理等事宜，并参与、监督被授权企业的有关公用品牌运营相关事宜。

**第七条** 湖北粮食行业协会授权委托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委托其负责“荆楚大地”公用粮油品牌与被授权企业的对接和审核，实施共建共享措施方案，具体运营“荆楚大地”公用粮油品牌的建设、使用及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荆楚大地”品牌日常运营管理职责，共建共享企业洽谈和品牌授权管理，不得超出协会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如出现有损“荆楚大地”公用粮油品牌形象事件发生，或超出授权范围违规行使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品牌营运管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保留取消授权和追偿权利。

第三章 授权程序

**第九条**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委托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对“荆楚大地”公用品牌运营管理。与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签订授权运营管理书，授权期满后，根据评审情况，决定是否可再次授权，授权情况报省粮食局备案。

**第十条**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对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推荐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并授权使用“荆楚大地”公用品牌。

**第十一条** 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对合作经营者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审定申请企业是否具备使用“荆楚大地”品牌的基本条件。重点审核企业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信誉、产品质量等。

**第十二条** 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合作经营者通过评估后，提交省粮协在网络媒体进行公示，并向省粮食局产业与市场处备案。

**第十三条** 省粮食行业协会向被授权企业提供品牌授权书，并移交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凡自愿参与申请“荆楚大地”公用品牌共建共享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是省级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企业正式投产运行3年以上，已经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申报企业生产加工设备设施齐全，有生产操作流程和企业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申报企业获得自有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书。

（五）申报企业已经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六）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提供近两年度第三方审

计报告。

（七）企业规模：

 1、稻谷、小麦加工能力达到200吨/日以上，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

 2、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棉籽油压榨或精炼能力达到200吨/日以上，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米糠油压榨或精炼能力50吨/日，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芝麻油、油茶籽油压榨和/或精炼能力达到10吨/日以上，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3、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30吨/日以上，年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4、米粉、方便米饭加工能力达到10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5、杂粮加工能力达到10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6、粮食主食制品（指馒头、花卷、豆包、包子、饼以及主食面包、糕点等粮油主食品）生产能力达到5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近三年内，申报产品在各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2、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重大质量安全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3、近三年内，有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粮油投入品记录的；

第五章 品牌使用

**第十六条** 品牌名称使用

1、直接使用标准名称是“荆楚大地”；

2、双品牌的产品的标准名称是“荆楚大地+XX”。

**第十七条** 品牌标识使用

1、“荆楚大地”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须统一使用经认可的形象标识、商标（包括图形、文字等）以及其他经营标识。商标品牌标识包括：品牌LOGO、文字、组合、颜色、位置；

2、被授权者可以使用品牌标识开展各类宣传，但不得对其文字、图案组合、颜色、位置进行修改；

3、获得“荆楚大地”品牌授权的企业必须按照约定的产品类别使用“荆楚大地”品牌，超范围使用的按照侵权处理；

4、被授权企业自行选择使用品牌标识的宣传品，必须与“荆楚大地”品牌定位保持一致，需经过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审核后方可对外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进行评估时，须采取市场评价与专家评审相结合方式，省粮食行业协会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公司对“荆楚大地”使用规范设计和调整、对被授权企业审定的标准标识和物料设计，须定期到省粮食行业协会备案，“荆楚大地”商标必须使用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统一要求的设计风格。

**第二十条** 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和湖北粮食行业协会对企业定期实施考评，通过年检的，可继续享有品牌使用权，未通过年检的限期整改，整改期内达到标准的，可继续享有品牌使用权；仍未通过年检的，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将撤销授权，并与被授权者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获得“荆楚大地”品牌授权的企业必须按时向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提交年度生产报表和质量检验报告，否则品牌管理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第二十二条** 被授权共建共享企业不得再授权给其他企业，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授权共建共享企业需按照约定授权范围使用“荆楚大地”品牌。如发现违规使用或者未经授权许可使用，将被追究商标侵权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省粮食行业协会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荆楚大地”公用品牌管理办法保护合法使用“荆楚大地”公用品牌企业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五条** “荆楚大地”公用粮油品牌使用权获取的净收益归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所有并进入省粮协专帐，被授权企业品牌使用费另行通知(暂不收取)。第三方（品牌营运管理）应单独建帐核算，并接受省粮食行业协会委托第三方审计。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前，已使用“荆楚大地”双品牌或单品牌的单位，没有在湖北粮食行业协会申请或备案的，必须在一个月有效期内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粮食行业协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2：

申请、受理和授权程序

1.符合《暂行办法》条件的企业申请加入荆楚大地产业联盟。

2.联盟成员企业提出向省粮协（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一品一报、一事一报）。

3.省粮协（联盟）秘书处受理申请（预审意见）。

4.省粮协（联盟）秘书处征求省粮食局产业与市场处意见（预审意见）。

5.受委托的运营公司对省粮协转来的预审企业进行专项考察和相关条件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省粮协（联盟）秘书处。

6.召开协会（联盟）秘书处（秘书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月度或季度集中审议。

7.协会会长签署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正式授权发布文件。

8.省粮协（联盟）秘书处对外公示拟授权使用“荆楚大地”公共品牌的企业和产品。

9.省粮协（联盟）秘书处将品牌授权和使用相关情况报省粮食局产业与市场处备案。

10.省粮协（联盟）秘书处具体择时组织仪式向企业集中授权或授牌。

11.受委托的运营公司具体负责品牌管理、使用管理及动态管理等事项（按照品牌相关条件进行分类审核和管理）。

12.受委托的运营公司向省粮协（联盟）秘书处定期报审报备。

13.省粮协（联盟）秘书处不定期抽查监督被授权企业品牌运营情况，受委托的运营公司配合。

附件3：

入盟企业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荆楚大地”产业创新联盟申报工作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评审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二、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 两年内未发生连续亏损。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保证遵守《“荆楚大地”产业创新联盟》的各项管理制定和相关规定。

五、本企业认真遵守《“荆楚大地”产业创新联盟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接受“荆楚大地”产业创新联盟的管理和湖北省粮食局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荆楚大地”产业联盟申请表

（2020版）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网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2019年资产总值（万元）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2019年生产产品产量（吨） |   | 销售量（吨） |   |
| 2019年销售收入（万元） |   | 利税总额（万元） |   |
| 2018年企业资产负债率（%） |  |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占企业产品比率（%）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注册商标名称 |   |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 | 省级 □ 国家级 □ |
| 商标持有情况 (打√) | 中国驰名商标 □ 湖北省著名商标 □ |
| 主要分品种产品及产量(吨) | 指省内种值和加工： |
| 申报入盟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联盟）秘书处审核意见 | 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代章） 年 月 日 |
| 省粮食局产业与市场处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5：

品牌授权合同

品牌所有人(甲方):

品牌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商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注册登记的“荆楚大地”商标(注册号:15236799、15236676)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销售的产品包装上，类型为“荆楚大地+企业品牌”双品牌。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限乙方的销售渠道内许可使用。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七、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八、乙方应积极贯彻“荆楚大地”系列粮油产品团体标准，并要求授权使用商标的产品必须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九、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在本合同第六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一、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在执行日期逾期10天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在3天内若不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十三、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因其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将终止本授权合同。

十四、商标授权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的，将终止本授权合同。

违约责任

十五、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该注册商标。

十六、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销售的产品上使用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十七、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守约方将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

适用法律

十八、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争议的解决

十九、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二十、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二十一、如合同争议不能达成共识，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由该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条例》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

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